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曾长华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聘任曾长华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曾长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曾长华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曾长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曾长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_____

黄兴李

张乐忠

范荣玉

日期：2016 年 8 月 19 日